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 (I)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I)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及先舊後新承配人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港幣0.385元出售合共317,857,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11名先舊後新承配人。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賣方已同意按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港幣0.385元認購317,857,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出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9.63%；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8.78%。

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港幣122,370,000元及約港幣119,870,000元。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潛在投資。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所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港幣0.377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41,728,052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85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341,728,052股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0.35%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9.38%。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來自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港幣131,570,000元及約港幣128,280,000元。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潛在投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75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尚未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 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先舊後新承配人（作為買方）；及
- (iii) 本公司。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賣方已同意按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港幣0.385元出售合共317,857,000股配售股份予11名先舊後新承配人，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9.63%。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 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vis Tre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vis Trend Limited則由張博士全資擁有。賣方持有合共321,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9.73%。

## 先舊後新承配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各先舊後新承配人為個人／機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後，概無先舊後新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為港幣0.385元：

- (i)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48元折讓約19.8%；
- (ii) 相當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446元折讓約13.7%；及
- (iii) 與先舊後新認購價相同。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及經賣方與各先舊後新承配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權利

賣方將出售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日期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期權及第三方權利，且隨附其獲賦予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 禁售期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條款，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受限於自先舊後新配售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

##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賣方（作為認購人）。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賣方已同意按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317,857,000 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出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總數目）。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317,857,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9.63%；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8.78%。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總面值為港幣3,178,570元。

##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港幣0.385元，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

先舊後新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先舊後新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落實；及
- (ii) 聯交所批准所有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並無在其後交付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倘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項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毋須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情況除外）。

###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於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或由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落實（惟其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落實）。

###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659,585,052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亞貝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341,728,052股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0.35%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9.38%。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港幣3,417,280.52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85元：

- (i)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48元折讓約19.8%；
- (ii) 相當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446元折讓約13.7%；及
- (iii) 與先舊後新配售價及先舊後新認購價相同。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先舊後新配售價及先舊後新認購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即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1.5%計算之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59,585,052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如附有條件，則須為配售代理可接納者）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一切必要的同意或不反對之確認（如必要）或備案。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配售協議的任一訂約方不得對其他方享有任何權利及尋求補救方法。

###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倘下列各項產生、出現或開始生效：
  - (i)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形成一連串本公佈日期前、時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的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與事態現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不論與任何前述者是否同類，而導致或可能預計導致政治、經濟、財政、財務、監管或股市情況有不利變動；
  - (ii) 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不論是因為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或證券市場情況有任何轉變（就此而言（但並無限制上述者之一般性），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改變乃屬貨幣市場之轉變）；
- (iv) 香港或與本公司有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有任何新法律或法例或現行法律或法例的變動或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
- (v) 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可能發生變化之一項轉變或發展，

而配售代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有失實或不確、違反或未獲遵行；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之經營或財務或業務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轉變。

### **禁售期**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股份將受限於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配售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乃本公司募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i)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港幣122,370,000元及約港幣119,870,000元；及(ii)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港幣131,570,000元及約港幣128,280,000元。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潛在投資。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所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港幣0.377元及約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75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價（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及配售價（與先舊後新配售價及先舊後新認購價相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v)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								
張博士 (附註1)	40,514,113	1.23	40,514,113	1.23	40,514,113	1.12	40,514,113	1.02
王淳女士 (附註1)	9,350,000	0.28	9,350,000	0.28	9,350,000	0.26	9,350,000	0.24
賣方 (附註1)	321,350,000	9.73	3,493,000	0.10	321,350,000	8.88	321,350,000	8.11
小計	<b>371,214,113</b>	<b>11.24</b>	<b>53,357,113</b>	<b>1.61</b>	<b>371,214,113</b>	<b>10.26</b>	<b>371,214,113</b>	<b>9.37</b>
姬強先生 (附註2)	750,000	0.02	750,000	0.02	750,000	0.02	750,000	0.02
王臨安先生 (附註3)	1,400,000	0.04	1,400,000	0.04	1,400,000	0.04	1,400,000	0.04
先舊後新承配人	-	-	317,857,000	9.63	317,857,000	8.78	317,857,000	8.02
承配人	-	-	-	-	-	-	341,728,052	8.63
其他公眾股東	2,928,311,149	88.70	2,928,311,149	88.70	2,928,311,149	80.90	2,928,311,149	73.92
總計	<b>3,301,675,262</b>	<b>100.00</b>	<b>3,301,675,262</b>	<b>100.00</b>	<b>3,619,532,262</b>	<b>100.00</b>	<b>3,961,260,314</b>	<b>100.00</b>

附註：

1. 張博士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合共371,214,1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1.24%。該等371,214,113股股份包括：(i)直接由張博士持有之40,514,113股股份；(ii)被視為於王淳女士（張博士之配偶）直接持有之9,35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iii)被視為於Big Step Group Limited持有之32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Big Step Group Limited為一間由Avis Tre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Avis Trend Limited則由張博士全資擁有。
2. 為執行董事。
3.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電信媒體業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以及配售事項尚未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張博士」	指	張力軍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即659,585,052股股份）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亞貝隆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85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41,728,052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先舊後新承配人」	指	11名已同意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的條款購買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承配人或當中任何一名承配人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將賣方持有之合共317,857,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予先舊後新承配人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各11名先舊後新承配人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完成日期」	指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港幣0.385元之價格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及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317,857,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317,857,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港幣0.385元之價格，其須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進行認購的317,857,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Big Step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vis Tre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vis Trend Limited則由張博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主席)

王淳女士

姬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宮占奎教授

王臨安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